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

项目农药采购第二批

项目编号: XJFPZB-20250905

甲 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乙 方: 新疆润普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乙方：新疆润普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1月14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1	戊唑·咪鲜胺	公斤	2808	69.5	195156
2	甲维·高氯氟	公斤	3600	45.5	163800
3	噻螨·哒螨灵	公斤	350	73.5	25725
4	蝗虫微孢子虫	公斤	3384	65.8	222667.2
5					
6					
/	总计				607348.2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u>陆拾万柒仟叁佰肆拾捌元贰角</u> 小写：¥ <u>607348.2</u> 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运输、装卸、甲方抽样检测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为2025年最新生产批次，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保质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3、质保期两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多家物流不通，以物流通畅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送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库房暂存（伊宁市花果山路007号），货物运达后，由甲方提供适合本次招投标货品储存的仓储地点，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查并抽样送检，检测合格后由乙方分别送至采购方指定位置。如抽检不合格，乙方有复检的权利，并进行免费更换。

3、验收标准：

①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②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③ 所供货物是2025年最新生成批次，乙方足额交货后在双方见证下，由甲方对所供产品分别抽样并送至有农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农药标准规定的指标检测，检测结果与产品农药标准证中参数相符即视为检测合格。

④ 乙方供货前需提供所供产品的检测包装袋和检测方法。

⑤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预付款，即¥182204.46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贰佰零肆元肆角陆分，乙方自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送至指定地点，验收和检测结果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将剩余70%的尾款，即¥425143.74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壹佰肆拾叁元柒角肆分，一次性支付到乙方账户。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同意为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忠实履行，向甲方提供一份甲方认可的、合格的银行或金融机构（下称“担保人”）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30367.41元，大写：叁万零叁佰陆拾柒元肆角壹分，履约保函的格式和内容事先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应在本合同正式签署后15个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原件，乙方应承担因开具保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的，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持续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药剂通过最终验收，且乙方全履完所供药剂抽检费用后30个日历日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延期，或保函有效期届满时乙方尚有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修义务），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在保函到期日前15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若乙方未能及时延长保函有效期，甲方有权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直至乙方提交延期的保函；并有权直接从应付账款中扣除相当于5%合同价的金额作为现金保证金。

3、在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无需经过乙方同意，仅凭甲方单方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和声明乙方违约的陈述，向担保人直接主张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交货或所供的货物存在重大质量缺陷，且在甲方通知后未能在合理期内更换；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无法履行合同（预期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核心义务，且在甲方发出书面补救通知后7天内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破产、清算或资不抵债。

4、保证金退还条件

在保函有效期届满，且乙方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甲方应在30个日历日内将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并办理释放手续。甲方对保函的退还并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质量保障责任。

①产品验收合格：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按合同标准完成全部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

②检测费清偿：乙方已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检测费用，并向甲方提交付费凭证原件（发票+付款回单）。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未按约定数量足额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受未交付货物占约定货物总量比例较少的限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该损失。

4、若乙方未按期支付保证金，每逾期1日，按保证金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若乙方未履行检测费支付义务，甲方有权暂扣保证金直至乙方完成支付，并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抵扣欠付检测费及违约金。

6、乙方送货时，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联系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违约事项将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内的其他条款。

8、因甲方未按产品使用说明或因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产品，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予赔偿。

9、若甲方无故或因自身原因要求乙方终止、停止、暂停项目的，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损失。

10、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等。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使用中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

宁亚细亚支行

帐号:30101201040007256

邮政编码:832000

电话:

签订时间:2025.11.24

乙方(公章):新疆润普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行

帐号:30105001040017024

邮政编码:832000

电话:18999393331

签订时间:2025.11.24